

海门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室

海扶办〔2019〕4号

签发人：陈俊高

关于请求拨付低收入农户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险预算资金并拨付我办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为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实施方案》（通扶办〔2019〕1号）文件精神，2019年政府继续帮助低收入农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险，明确要求在3月底前完成承保出单。根据我办核实，2019年，我市共有享受扶贫政策低收入农户6907户、11109人。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费按每人每年110元测算，需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221990元；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费按每人每年10元测算，需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11090元，购买二项保险共需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333080元。

根据通扶办〔2019〕1号文件精神，如果2018年承保主体没有明显违背协议条款，没有在承担履约责任上出现重大失误，为保持工作连续性，今年各单位可与原承保主体续签协议。故2019年，我办将继续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公司签约。因该笔资金已列入2019年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故请求市政府批准将资金1333080元拨付我办，由我办统一为低收入人口购买和办理2019年我市低收入农户人

身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险。

特此请示，急盼示复！

附件：1.《2019 年海门市低收入农户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险测算表》

2.《关于继续做好为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的通知》

海门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

抄 送：市委办

海门市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